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文件



突环审（2023）9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关于《兴安盟突泉县二级甲等医院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突泉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安盟突泉县二级甲等医院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兴安盟突泉县二级甲等医院工程变更，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兴安街（121度33分49.571秒，45度23分30.120秒）。突泉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7年，经过7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该工程于2009年9月2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

[2009]105号批复了《兴安盟突泉县二级甲等医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医院建成，实际建设地址和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因重新选址导致新增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了敏感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于重大变更，故对此项目进行变更。本次主要变更建设内容为：建设地址变化：由突泉镇建设街以南，华丰街以北，向阳路以东变更为突泉镇兴安街；新增传染病区，于2019年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15m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120t/d增加到200t/d；医疗废水处理方式由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传染病区废水和普通医疗废水分别经过化粪池之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变更为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市政管网；床位由原环评的397床，变更为206床。

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项目总投资97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3.60%。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及运行期间的各项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必须认真全面落实，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定监测方案，按照要求做好废气、废水等监测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六、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文件及《报告表》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及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
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2023年12月8日印发
